**津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6号建议的办理答复** | | | | | |
|  | | | 类 别： | | B |
|  | | | 签发领导： | | 胡国权 |
|  | | | 公开属性： | | 是 |
| 刘洪菲代表： | | | | | |
| 首先感谢您对津南区卫健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根据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，解决老人居家输液打针难问题的建议”的建议，经研究答复如下： | | | | | |
| 一、基本情况  津南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103842人，其中，重点人群4899，次重点人群11758人，一般人群87185人。为进一步细化对65岁以上重点人群管理，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津南区65岁以上重点人群底册动态管理的通知》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每季度与镇街沟通底册变化，掌握重点人群死亡、迁出及健康状况变化。家医团队建立不同微信群，与网格员密切配合，及时掌握老年人健康状况变化，并充分利用健康档案管理、老年人健康查体等工作，全面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监测，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。   1.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  （一）加强医联体内部协作  疫情高发期，为缓解津南医院急诊诊疗压力，发挥医联体协作作用，按照市卫健委有关规定，对津南医院开具的输液药品（抗生素因政策限制除外），不超出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能力的部分，可在津南医院首次输注无异常后，由津南医院开具转诊单，下转至基层医疗机构完成后续输注。疫情高发期结束后，继续落实首诊负责制，可根据居民需求，选择在津南医院完成输注或下转至基层。  （二）做好解释沟通  根据《天津市居家医疗服务项目指南（2021年第一版）》要求，医疗机构根据诊疗能力开展上门医疗服务。目前，指南中无居家输液服务项目，故基层医疗机构均未开展居家输液。且按照《静脉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》（WS/T433-2013）规定“5.1静脉药物的配置和使用应在洁净的环境中完成。7.6.1发生输液反应时，应停止输液，更换药液及输液器，通知医师，给予对症处理，并保留原有药液及输液器。”等要求，老年人居家输液可能会存在感染风险大、输液反应不能及时得到相应救治等问题。各基层医护人员坚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，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。  三、下一步工作  1.加强基层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，提升医护人员综合素质。加强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的宣传工作，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主动承接自上向下的转诊工作。完善医联体转诊平台使用功能，进一步方便居民大病上转、小病下转，提升居民就医服务体验。  2.强化居家医疗服务，针对有需要的居民，采取线上下单服务，服务内容目前包括但不限于伤口护理、拆线、静脉采血、血糖监测、心电监护等，由相应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提供上门服务，保障居民健康安全。 | | | | | |
| 再次感谢您对津南区卫健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您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《意见征询表》上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 | | | | | |
| 2023年06月13日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工作人员： | 王琨 | 联系电话： | | 28562256 | |